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文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、「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，移送至指定之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12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。」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條所明定。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7年度司執字第3698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。惟查上開執行程序係屬民事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欲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向辦理該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聲請，本院並無受理權限。爰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有受理權限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程怡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